

内乡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委托协议

甲方：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阳市宛平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内乡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通 2026】11 号）要求，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南阳市宛平职业培训学校对全县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人员进行培训，为使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

按照《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内乡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共需培训 95 人，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高标准农田管护、秸秆综合利用等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年龄在 16-65 周岁身体健康且有劳动能力。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重点对农村集体三

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管护、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内容开展培训；能力拓展课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三、培训要求

乙方要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相关培训和后续跟踪服务，因人施策精准培训，通过培训，使参加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新型农业生产技能，取得合格证书。

四、培训形式

（一）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三）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

（四）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15%。

（五）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 4 天。

（六）对学员全年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五、培训费用及支付

(一) 费用明细

1. 培训机构：南阳市宛平职业培训学校
2. 法定代表人：师东碗
3. 培训人数：95 人
4. 费用总计：268000 元。其中包括师资费、食宿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跟踪服务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 收款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54669375765

(二) 支付安排

1. 首期支付：培训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 (80400 元)
2. 尾款支付：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70% (187600 元)
3. 甲方最终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和决算情况支付培训费。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